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9,89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1,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892	28,071
銷售成本		(24,325)	(21,832)
毛利		5,567	6,239
其他收入		321	8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5)	(1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75)	(5,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134)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	—
除稅前溢利		693	1,522
所得稅開支	4	(173)	(326)
本期間溢利		520	1,1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85	(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05	1,12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9	1,271
非控股權益		(79)	(75)
		520	1,19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	1,200
非控股權益		(79)	(75)
		1,105	1,125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分)	6	0.07	0.16
— 攤薄(分)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	1,271	1,200	(75)	1,12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57)	(144,391)	16,058	(649)	15,4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5	599	1,184	(79)	1,10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93	(143,457)	17,542	15	17,557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發票總值(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3,057	6,569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66	507
酒類產品銷售額	26,769	20,995
	29,892	28,071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73	326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貨物	153	370
前董事李啟明先生及劉國飛先生 (附註ii)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790	—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i) 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前任董事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之100%股權，代價為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元)。快鍵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政支援。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83
釋放匯兌儲備	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4)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790

9. 報告期後事件

(i)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惟無論如何均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另行與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其酒類業務、投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9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60,000元）。

(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明華」）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廣州明華的主要業務為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貿易。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85
貿易應收款項	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貿易應付款項	(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
	(188)
非控股權益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9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4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從事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憑藉本集團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3,123,000元，乃主要來自三份應用系統的合約。

酒類業務

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冊成立及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

為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歌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酒精飲料業務與歌德展開合作（「諒解備忘錄」）。戰略性合作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開展初步為期三年，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長三年。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歌德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同意進行戰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戰略性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佈。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簽訂三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酒類業務繼續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26,769,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9.6%。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預料將與歌德進行持續合作以拓展此分部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加深與歌德及酒類行業的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以鞏固在此行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8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07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5%。收益增加可歸因於酒類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21,83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32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1.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約10.8%至約人民幣5,5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2%減至18.6%。該減少的相關原因為利潤率偏低的銷售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461.5%至人民幣6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0.2%至約人民幣4,3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85,000元)，乃由於過往期間的成本控制較為嚴密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前任董事出售其於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元)。快鍵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支援。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完成，且已確認出售此間附屬公司的淨虧損人民幣134,000元(見附註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見附註9(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1,000元)。

前景

鑒於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穩步發展，並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儘管上述行業競爭激烈，但本集團預計會維持其有關CPU智能卡及其他卡類產品的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擬在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以及精密儀器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維持其業務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商機。

另一方面，預期利用其合營夥伴歌德之專長、經驗及資源，酒類業務將能持續穩步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迅速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拓展此分部的業務，並調動更多資源發展其酒類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惟無論如何均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另行與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三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其酒類業務、投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9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60,000元）。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专业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索償撥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本集團已根據與溫州富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和解協議作出約人民幣5,000,000元索償撥備。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向溫州富國支付全部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結案。

權益披露

(a)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

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鄭琪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 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ip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前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完成向上海北燕（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72,6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28.78%。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2.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陳毅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